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业性小麦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品种已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区、非蓄洪区；
- （四）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小麦的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小麦价格数据以中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采价机构发布的数据为准，价格数据来源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小麦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期的前一期和后一期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期数据。

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小麦价格数据之和/保险期间内小麦价格数据的统计次数

目标价格参照投保时近两年同期保险小麦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三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目标价格（元/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参照过去三年保险小麦的平均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保险小麦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小麦价格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麦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小麦种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保险小麦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价格（元/公斤）]×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1-绝对免赔率）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